

目 录

1.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	1
2. 《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	24
3. 《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6
4. 《福州市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	34
5. 《福州市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实施细则	37
6. 《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43
7. 《关于进一步吸引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的五条措施》	54
8. 《关于认真落实进一步吸引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工作的通知》	55
9. 《鼓楼区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办法（试行）》	58
10. 《鼓楼区优秀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61
11. 《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	66
12. 《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实施细则	68
13. 联系方式	71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

一、政策概括

（一）适用对象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包括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划分为特级人才、A类人才、B类人才和C类人才，适用于在闽就业创业的引进人才（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1年，且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3年以上的人才）、现有人才（除引进人才外，其他已在闽就业创业的人才）和有意来闽就业创业的待引进人才（已与省内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或拟来闽创业的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6年。认期自认定单位发文确认之日起计算。认期内，高层次人才取得新业绩满足更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可随时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重新计算。认期满后，若要继续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和支持，须重新认定。

（二）人才认定

满足相关认定条件的人才按程序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授权各设区市组织部门及省人社厅开展，主要程序一般包括网络申报、分级审核、社会公示、研究认定、发文确认、报备发证。

待引进人才可先行按引进人才资格条件申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进行预认定，待正式落地我省后，确认为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按引进人才进行管理，享受有关政策支持。认期自落地我省之日起计算。预认定资格半年内有效。

人才在设区市内流动的（不含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流向其他县），继续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认期继续计算。由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等地往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等地流动的，以及由设区市依据相关条件自主认定的人才跨设区市流动的，须向流出地报备、在流入地申请重新认定，重新计算认期。

二、基本资格条件

省级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在闽就业创业（含有意来闽的待引进人才）。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聘于福建省内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的人才，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劳动（聘用）合同；且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一般每年不低于3万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个设区市（以下简称山区地市）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20%；

(2) 受聘于福建省内企业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劳动（聘用）合同；且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一般每年不低于7万元，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20%；

(3) 在福建省内创（领）办企业的人才，须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30%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50万元）和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人才团队；

(4) 自由从业的人才，须为经民政部门批准的国家级协会会员，且符合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设定的其他条件（有关条件须报省委人才办审定）。

4. 在年龄要求方面，对现有人才不作限定。对引进人才，特级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A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B、C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能力特别突出或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的人才，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年龄上限可相应提高5周岁。对台湾居民不作年龄限定。

5. 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有较强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格条件

特级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勋章（包括“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3. 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个人）获得者；
7. 国家实验室主任；
8. 近 10 年内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9. 近 10 年内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项目；
10. 近 10 年内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特级人才项目；
11.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12. 欧洲科学院院士；
13.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TWAS 院士）；
14. 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并经省科协、省人社厅专门征询权威机构确认；
15. 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A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
2. 国家“万人计划”（不含“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江学者”称号获得者）；
4. 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项目；
5.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 类人才）。

（二）近 10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6. 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7.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主任；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9. 原国家“86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0. 原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1.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1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项目负责人；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委推荐）、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数学天元基金中心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1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6. 中国企业 100 强（见附录第 1 条）企业总部的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 2 年以上；
17. 世界 500 强企业（见附录第 1 条）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注：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 500 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18.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年销售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近 3 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 100% 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注：企业成长性以销售收入、纳税额等为依据）
19. 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国家级研究所所长或国家实验室主任，并经省科技厅专门征询权威机构确认；
20.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附录第 2 条）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21.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附录第 8 条）首席执行官；
22.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附录第 9 条）主席或副主席；
23.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 3 条）最新同时排名前 100 大学的校长、副校长。

（三）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

24. 中国政府友谊奖；
25. 全国创新争先奖（授予奖牌的团队带头人，授予奖章的个人）；
2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7. 国家级教学名师；
28.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2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1. 国医大师；

32. 国际著名建筑奖（见附录第 11 条）、著名文学奖（见附录第 12 条）、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附录第 13 条）、著名音乐奖（见附录第 14 条）、著名广告奖（见附录第 15 条）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

（四）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5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	14	10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13	10	8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8	6	4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13	10	8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0	8	6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	☆	13	10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10	8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8	4	2	1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4	2	1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银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五）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B 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
2.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称号获得者）；
5.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7.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8. 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9. 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10.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11. 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团队入选的须为团队带头人；不含短期项目入选者）；

12.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B类人才，含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

13. 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二）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14.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下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15.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8. 原国家“863计划”课题负责人；

19. 原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

20.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

2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2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点项目或集成项目、中心项目）负责人；

2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25. 教育部、科技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项目负责人；

26.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

27. 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外籍负责人；

28.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或执行理事长；

29.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30. 中国企业100强（见附录第1条）总部董事会成员，控股二级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1年以上，或世界500强企业（见附录第1条）总部董事会成员，集团公司中层正职及控

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注：本条仅限引进人才；所在企业入选过世界 500 强即可，不一定为申报人在职期间入选）

31.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附录第 2 条）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32.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附录第 8 条）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33.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附录第 9 条）高级成员；
34.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见附录第 10 条）首席类负责人；
35.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 3 条）最新同时排名前 200 大学的学院院长，或教授 1 年以上，或副教授 3 年以上；
36.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见附录第 5 条）总编（主编）。

（三）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

37. 中国青年科技奖；
38. 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
39.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40. 人社部、教育部“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41.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4. 国家卫生健康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5. 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
46. 全国名中医；
47. 中宣部保留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相应获得者（见附录第 6 条）；
48. 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一主创人员；
49. 中国质量奖个人奖；
50.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1. 中华技能大奖；
52.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53. 由我省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一至三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54. 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四) 近5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10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A类人才；“□”对应奖项直接入选B类人才。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	□	□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	□	8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8	6	4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	□	8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8	6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	☆	□	□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	8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8	4	2	1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4	2	1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银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五) 各设区市每年从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的行业企业、新引进的重点企业(项目)中各选出10家左右企业(共30家)，根据岗位紧缺度、员工贡献度、业绩表现等因素，每家企业每年经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推荐不超过2名骨干人才。各设区市每年可从上述推荐人选中自主认定不超过5名B类人才。人选须备注“自主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组织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报备省委人才办。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50%。

(六) 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C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 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
3.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4.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5. 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
6.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C类人才)；

7. 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8.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项目；
9. 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
10. 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11. 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二) 入选以下福建省人才计划(工程、项目)(此类人才奖补渠道不变,且不发放安家补助;本办法实施前10年的入选者自然纳入C类人才,办法实施后的入选者纳入C类人才的方案,由牵头部门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

12. 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
13. 海西创业英才；
14. 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15. 福建青年科技奖；
16. 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
17.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18. 福建省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项计划”领军人才；
19. 闽江学者奖励计划(不含讲座教授)；
20. 福建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1. 福建省引进医学领军人才计划；
22. 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
23. 福建省文化名家；
24. 留学人员来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25.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三)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26.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27.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2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9. 原国家“863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0. 原国家“973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1.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二、第三负责人；
3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个以上负责人；

3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 2 个以上负责人；
36. 福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37.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38.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 3 条）最新同时排名前 200 大学的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39.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二区，见附录第 5 条）总编（主编）。

（四）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奖项）

40.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和三等奖排名前三完成人，以及个人奖获得者）；
4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2. 教育部“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43. 福建省特级教师；
4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第二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6.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7. 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含原文化部优秀专家）；
48. 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相应作品获得者（见附录第 7 条）；
49. 福建省友谊奖；
50. 中国出版政府奖（出版物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51. 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二、三主创人员，二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一主创人员；
52.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53.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54. 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55.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5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57. 全国技术能手；
58. 国家级金牌导游；
59.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60. 中国侨联“中国侨界贡献奖”。

(五) 近 10 年内所承担科研项目曾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8 分以上的人才。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B 类人才；“△”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C 类人才。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	□	□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	□	△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	6	4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	□	△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	6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	☆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	△	6	4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	4	2	1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4	2	1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银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六) 其他符合下列条件

61.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福建省创新研究院、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示范站每年可推荐 1 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研发人才。所推荐人员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注：本条仅限引进人才）

62.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以文章发表时分区情况为准，见附录第 5 条）发表论文 5 篇，同时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63.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的单位）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论文 7 篇，

同时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64. 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近5年内毕业于以下学校或专业的博士：①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附录第3条）最新同时排名前100大学；②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150大学，且所学专业在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学科排名（见附录第3条）之一排名前30；③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200大学，且所学专业在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之一排名前20（山区地市和重点县放宽至前40）；④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A+学科的专业。

（七）各设区市每年从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的行业企业、新引进的重点企业（项目）中各选出10家左右企业（共30家），根据岗位紧缺度、员工贡献度、业绩表现等因素，每家企业每年经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推荐不超过2名骨干人才。各设区市每年可从上述推荐人选中自主认定不超过10名C类人才。人选须备注“自主认定”。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组织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报备省委人才办。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50%。

（八）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省委人才办审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四、附录

1. 世界500强企业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入选名单为准。中国企业1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最新公布入选名单为准。台湾百大企业以台湾《天下》杂志最新公布入选名单为准。

2.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以设于国际清算银行（BIS）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最新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简称G-SIFIs）名单为准。

3.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以ARWU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和THE世界大学排名为准。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以上述三个机构提供的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为准。

4. 台湾知名大学以最新发布的“中国两岸四地大学百强”中台湾地区高校为准。

5.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分区以Thomson Reuters（汤森路透）公司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简称JCR）相关分区为准。

6. 中宣部保留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相应获得者具体包括：

（1）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含特别奖和

优秀作品奖。其中，电影（含纪录电影、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戏剧、广播剧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歌曲作品为作词、作曲署名第一的个人；文艺类图书为署名第一的作者。

(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文华大奖、群星奖优秀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最佳动漫作品、最佳动漫创作团队、最佳动漫教育机构、最佳动漫国际市场开拓为贡献排名第一的个人。

(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优秀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优秀节目、栏目为导演署名第一的个人。

(4) 中国文联 12 个奖项，包括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金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金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的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戏剧、电影、电视作品类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曲艺、舞蹈类为编剧（编导）、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民间文艺、杂技类为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

(5) 中国作协 4 个奖项，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7. 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相应作品获得者包括：戏剧、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作品类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曲艺、舞蹈作品为编剧（编导）、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杂技作品为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音乐作品为作词、作曲分别署名第一的个人；文学、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艺、文艺评论作品为署名第一的作者。

8.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AGN International）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IGAF）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INPACT International）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KR International)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DO International)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Fiducial Global)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orwath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LB International)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rison International)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Kreston International)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RSM International)
联合会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AI)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ore Rowland International)

9.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美国) IEEE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工程师学会 (英国) IEE (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美国物理学会 APS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 AIMBE (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SIAM)

美国航天航空学会 (AIAA)

英国皇家化学会 (RSC)

国际儿科肿瘤协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世界儿科感染学会 WCPID (World Congress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世界眼科学会联盟 IFO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WPA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 WSCTS (The World Society of
Cardiothoracic Surgeons)

10.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

软银中国资本 (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凯雷投资集团 (The Carlyle Group)

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

荷银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Abn amro' s financing Asia co., LTD)

博资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td)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The Anglo Chinese Group)

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DBS Singapore)

兆丰资本 (亚洲) 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 (Bear Stearns Cos.)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China group)

时富融资有限公司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Yamaichi)

11. 国际著名建筑奖:

金块奖 (Gold Nugget)

国际建筑奖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

阿卡汉建筑奖 (Aga Khan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亚洲建协建筑奖 (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开放建筑大奖 (Open Architecture Prize)

12. 国际著名文学奖:

美国国家图书奖 (National Book Award)

普利策文学奖 (Pulitzer Prize for Literature)

英国布克奖 (The Man Booker Prize)

法国龚古尔文学奖 (Prix Goncourt)

13. 国际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

奥斯卡电影金像奖 (Academy Awards)
戛纳电影节 (Festival De Cannes)
威尼斯电影节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柏林电影节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艾美奖 (Emmy Awards)
班夫世界电视节奖 (Banff World Television Festival)
东尼奖 (Tony Awards)
14. 国际著名音乐奖:
格莱美音乐奖 (Grammy Awards)
英国水星音乐奖 (Mercury Prize)
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 (CMT Music Awards)
全美音乐奖 (American Music Awards)
全英音乐奖 (British Record Industry Trust Awards)
公告牌音乐大奖 (Billboard Music Awards)
朱诺奖 (Juno Awards)
保拉音乐奖 (Polar prize)
15. 国际著名广告奖:
美国金铅笔奖 (The One Show)
伦敦国际广告奖 (London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wards)
戛纳广告大奖 (Cannes Lions Advertising Campaign)
莫比杰出广告奖 (The Mobius Advertising Awards)
克里奥国际广告奖 (Clio Awards)
纽约广告奖 (The New York Festivals)

五、支持政策

采取“工作和生活待遇+晋级和荣誉奖励+重点计划支持”的方式给予支持：“工作和生活待遇”在认定后即可享受；“晋级和荣誉奖励”符合相应条件后，依申请兑现；“重点计划支持”的对象原则上须经评审产生，同一人才在认期内只能入选一项，省、市支持力度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 工作和生活待遇

1. **安家补助**：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类给予安家补助。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安家补助（含省、市、县，及不同认期内），如可同时享受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引进的特级和A类、B类、C类人才，属于海外引进人才的，分别按7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属于国内引进人才

的，分别按 7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外籍引进人才的安家补助相应上浮 30%。安家补助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厦门市和中直驻闽单位（含与我省共建单位）的人才，省级财政按照相应标准给予减半补助。

2. 子女教育：特级人才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A 类、B 类人才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在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选择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C 类人才（不含凭 2020 年版《认定条件》C 类第 12-25 款为依据入选的现有人才）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省属及中直驻闽单位引进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根据人才层次享受上述政策，具体由所在设区市负责提供保障。

3. 健康保障：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享受一级医疗保健待遇，其他特级人才和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人选以及 A 类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人选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以上保健对象所增加的医疗费支出从现行医疗费开支渠道解决。外籍高层次人才在三甲医院特需门诊享受预约诊疗和外语服务。B 类和 C 类人才由所在设区市提供相应医疗保障，包括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

4. 住房保障：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发放的安家补助主要用于省级高层次人才住房、生活补助。各设区市在落实住房保障政策过程中，可根据本地情况加大对省级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包括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购租住房补贴等。

5. 出入境和居留便利：符合闽委办发（2017）24 号文的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实行区别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单独统计。对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外籍高层次人才，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籍人才可根据邀请单位出具的说明紧急入境事由的邀请函，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 R 字签证。

在自贸区工作的境外省级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关于实施支持福建自贸区建设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6〕272 号）和

《关于深化支持福建自贸区创新发展实施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7〕4215号）的精神，按规定在申请签证证件、永久居留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待遇。

6. 专项服务：特级人才和A类人才纳入省级联系服务专家遴选范围，专人联系、提供服务、接受咨询，根据需要由有关联系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省属高校的纳入“秘书式服务”试点范围，配备专兼职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解决创业创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B类、C类人才纳入所在设区市及单位的人才联系范围，加强联系沟通，帮助落实政策，听取意见建议。

省、市有关部门定期面向省级高层次人才举办国情研修班、专家休假疗养、历史文化考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调研考察等活动，省级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活动安排视情参加。省级高层次人才纳入所在地“人才之家”“人才驿站”的服务对象，按规定享受有关服务。省级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加入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人才协会，台湾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加入福建省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协会。外籍（海外）人才可申请加入福建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7. 团队建设：（1）省级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招聘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符合《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4号）规定的，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60%标准给予补助，累计补助3年。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50%。

（2）省级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可依托人才中介等机构招聘台湾优秀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补助，并在1年过渡期内提供培训、项目岗位对接、生活补助等。

8. 人员编制：根据《福建省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管理办法（试行）》（闽委编办综〔2016〕18号），省属已满编的事业单位引进省级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经省委人才工作机构审核认定后，由省机构编制部门相应核定专用编制；上述编制实行专项管理、实名统计，不占用人单位的人员编制，不计入用人单位的编制总量。

9. 薪酬激励：省级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归属个人及团队的比例可不低于70%。省级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可实行年薪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

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在省属事业单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并从事研发活动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以及本人在研发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和实际贡献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

在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的省级高层次人才经所在单位同意到科技型企业兼职的，可按规定获得报酬。

10. 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规定的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职称评聘和专业技术评价：A类人才可按规定程序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职称，聘任时可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高级岗位职数单列，直接聘任有关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职务。B类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对于海外引进的A类、B类人才，海外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根据其学历、工作经历、学术或技术水平，直接申报评审（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对到高校、公立医院工作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可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认定其专业技术水平，自主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在闽工作的艺术专业台湾高层次人才，可以按规定参加文旅主管部门的系列职称评审；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的台籍专业人才，可按规定参加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符合条件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可参加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选。

12. 台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台湾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实施意见》，在专业资格认证、经营项目特许、企业用地保障、股权激励、项目投融资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13. 评选表彰：优先推荐省级高层次人才参评国家、省、市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优先推荐省级高层次人才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

（二）晋级和荣誉奖励

14. 晋级奖励：对A类、B类、C类人才，在认期内晋级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给予奖励：A类人才晋升特级人才的奖励300万元，B类人才晋升A类人才的奖励20万元，C类人才晋升B类人才的奖励10万元。人才越级晋升的，对照上述标准给予累加奖励。晋级奖励与人才在晋级前层次获得的荣誉奖励总额就高从优不重复。引进人才在安家补助基础上享受晋级奖励（不追补安家补助的差额）。各设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晋级奖励标准，给予适当奖励。

15. 荣誉奖励：对已认定人才，在《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实施后，新取得特级、A类、B类、C类人才认定条件中“荣誉称号（奖项）”或“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奖项”有关条款要求业绩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15万元、8万元、3万元奖励（与国家部委、省直有关单位给予的奖金或实物奖励就高从优不重复）。荣誉奖励不限次数（A类、B类、C类人才认期内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依据某一“荣誉称号（奖项）”或“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奖项”有关条款要求业绩已享受晋级奖励的，不再享受荣誉奖励。引进人才在安家补助基础上享受荣誉奖励（不追补安

家补助的差额)。各设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荣誉奖励标准，给予适当奖励。

(三) 重点计划支持

16. “一事一议”支持：对引进的、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特级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统筹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特级人才可不受国籍限制，申请省级项目、政府基金资金，参与政府项目咨询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行业标准制定、重点工程建设，参加国内各类学术组织，担任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作为政府奖励候选人。赋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特级人才更大自主权，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包括用于人力成本投入；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进行调整；有权决定团队成员的聘任，所聘人员可采取协议工资制，不受本单位现有工资总额和科研经费成本比例限制。

17. 特级后备人才支持：入选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项目的，在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500万元支持。

18. “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入选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的，在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200万元支持。

19. “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支持：入选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项目的，在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200万元支持。

20.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人才支持：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按不低于省引才“百人计划”的有关待遇执行，不再重复参评省引才“百人计划”。

21. “万人计划”人才支持：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按国家奖励补助资金1:1的标准给予省级配套支持（中直驻闽单位及省直单位的人才减半支持），其中不低于50%用于工作、不高于50%用于生活。

22. 省引才“百人计划”人才支持：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除享受B类人才支持政策外，其他支持政策按遴选公告规定执行。

23. 台湾高层次人才支持：入选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的，有关待遇按《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遴选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7〕1号）执行。

六、申报材料及申报办法

申报材料：

(一) 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须提供证件正、反面）。

(二) 在闽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包括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医社保缴交证明、工资发放情况或营业执照、企业所得税等材料。待引进人才可在落地我省后补齐上述材料。外籍人才、海外人才还须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或出入境记录。

(三) 近期两寸红底免冠证件照（电子版，用作制证头像）。

(四) 对受聘于省内企事业单位的人才，须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任职文件（证明）。对在省内创（领）办企业的人才，须提供在闽所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验资报告和团队核心成员业绩证明材料。对引进人才，须提供来闽前工作情况证明，如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离职证明或原创（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待引进人才在申请时须先提供意向合作协议（合同），落地我省后再补齐上述材料。

(五) 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1. 最高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国（境）外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认证和申报工作可同步进行，但须提供网上认证的受理凭证；学历认证不影响来闽工作时间判定；若申报人其他条件均符合，可先予研究、公示，待认证材料补充齐全后再正式确认；经认证的国外英文学位证书无须翻译）。外籍人员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2. 职称证书（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提供；外省评审通过的职称，须经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人社部门重新确认；国企、中央机构认定的职称，须向设区市人社部门报备），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须经设区市人社部门认可）。

3. 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文件、项目成果、研究课题结题材料、论文检索报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等。其中，外文材料须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论文内容无须翻译，但论文封面及其他材料都须提供翻译件）。

4.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佐证材料。

申报办法：

申报人登录福建“海纳百川”人才网 (<http://fjhnbc.hxrc.com>) 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注册后在线填写《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申报人打印表格并签名，由用人单位就材料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等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扫描上传至系统（用原件彩色扫描或拍摄电子照片后制作成 PDF 或 WORD 文档上传）。

各地申报人向所在设区市申请认定，受理窗口为各地人才服务窗口。省直（中直驻闽）单位的申报人，按照“属地优先”原则，优先向所在设区市申请认定；所在设区市不便受理的，再向省人社厅申请认定，受理窗口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申报材料原件须根据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要求送相应县、区或省直（中直驻闽）单位申报窗口申报进行真实性核对。

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满足企业发展、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对人才的需求，现就支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在闽工作实施如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

(一) **基本条件**。所学专业对应的学科门类为工学，到福建工作（不含厦门），在工作所在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985 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的全日制毕业生（含本科、硕士、博士，下同）及期满出站博士后。
2. “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及期满出站博士后。
3. 境外著名大学毕业生；公派留学学成人员；毕业于“985 工程”高校的留学学成人员。
4.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著名大学的全日制毕业生。
5. 符合上述 4 类情况之一、具有中高级职称、按规定经同意离岗的国有企业单位科研人员。

(二) **支持对象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1. 受聘于企业的。应为毕业后 3 年内、近 1 年内到福建省企业工作，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企业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平潭)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一定比例（本科 1 倍，其他 1.2 倍），每年在企业实际工作 9 个月以上。个别情况可放宽条件。

2. 到众创空间培育的。应为毕业后 5 年内、近 1 年内，在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孵化培育或提供服务 3 个月以上，且未受聘于企业单位和不符合创领办企业条件的。

3. 创领办企业的。应在企业注册时间、投资比例、团队建设等方面符合有关条件。

二、支持政策

1. **企业聘用补助。**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 60%的标准发放补助（985 工程 60%，211 工程 50%），最高每年不超过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 3 年。个别情况根据实际和有关规定调整标准。

2. **众创空间培育补助。**按照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发放补助。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 3 年。

3. **创领办企业资金支持。**按有关规定给予担保贷款、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融资奖励等支持。

4. **其它政策支持。**将本办法支持对象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5. **实习实训补助。**吸纳本办法支持对象相应的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来闽实习实训，按有关规定给予用人单位补助。

三、附则

1. 支持对象在福建省获得省级人才项目奖励或资助，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2. 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或申报单位将补助资金挪作他用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失职失察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相关工作人员、认定责任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3. 厦门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支持政策，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各设区市（平潭）要根据本地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支持政策，作为本办法的配套，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省直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关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工作支持办法，所需经费从相关渠道列支。

4. 本办法由省人社厅具体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为便于支持对象申报，便于有关单位审核确认和实施，现就《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支持办法》）提出实施细则如下：

一、名词、条款释义

（一）基本条件部分

1. 国内学校毕业生学科专业认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或毕业当年最新颁布的目录为准。

2. 境外著名大学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200名的境外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

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3.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著名大学的范围，原则上为台湾、香港、澳门进入“ARWU 两岸四地百强大学排名”前100位的大学。以毕业当年的排名为准；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二）受聘于企业的条件部分

1. 《支持办法》印发前毕业和来闽的，“毕业后3年内、近1年内”指毕业至《支持办法》印发时的时间间隔不超过3年，企业支付首笔薪酬至《支持办法》印发时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

《支持办法》印发后毕业和来闽的，“毕业后3年内、近1年内”指毕业至申报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3年，企业支付首笔薪酬至申报日

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

2. 到福建省企业工作，指到以下企业工作：规模以上企业、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符合条件的 3 年内新办企业。

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中“高层次人才”指入选国家人才（科技）计划、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及经确认的 A、B、C 类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具体包括：我国“两院”院士，“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973 计划”、“983 计划”的首席科学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人才），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 类、B 类、C 类），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人选，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闽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优秀专家，省杰出科技人才，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海西创业英才，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省软件杰出人才，省优秀人才“百人计划”人选，中国侨界贡献奖创新人才奖获得者，等。

符合条件的 3 年内新办企业，指企业注册时至申报日期间不超过 3 年，并且符合设区市委组织人事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设定的企业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根据当地产业情况及企业注册资本、实际投资、正式聘请员工数、员工平均薪酬、正式运营后生产销售等情况设定，并经实地考察核实后确定。

3. “个别情况可放宽条件”包括以下 3 种情况：

①受聘于 3 年内新办企业的，聘用（劳动）合同期限可放宽到 1 年。

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时间可放宽到 5 年内：受聘于 3 年内新办企业或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机构、项目）；受聘于省级

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所在企业；受聘于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受聘于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企业；留学回国人员，台湾、香港、澳门著名大学的毕业生。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指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类、B类、C类），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

③35岁以下且具有中级职称，或40岁以下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或按规定经同意离岗的科研人员，可不受毕业时间限制。

（三）到众创空间培育的条件部分

“毕业后5年内、近1年内”的计算办法参照受聘于企业单位的。按规定经同意离岗的科研人员可不受毕业时间限制。

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指在市级以上科技、经信等部门备案的众创空间，含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大学、创客学院等创业创新平台和创业服务机构等。

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平潭综合试验区、福州新区、武夷新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可放宽至其它孵化平台，经设区市委组织人事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实地考评核实后确定。

（四）创领办企业的条件部分

“在企业注册时间、投资比例、团队建设等方面符合有关条件”，指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福建省注册企业时间不超过3年。
2. 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及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15%以上。
3. 企业聘任3名以上负责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的职员，并正式签订1年以上、每年在企业工作9个月以上的聘用(劳动)合同。

4. 符合相关项目的其它申报条件。

（五）支持政策部分

1. 企业支付薪酬含基本工资、住房补贴、考核奖励、医保社保、政府补助等，不含期权、股权和分红激励、科研成果转化等。

2. 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省统计局或省人社厅正式公布的为准，“上一年度”指申报时的上一年度。

3. 企业聘用补助中，个别情况根据实际和有关规定调整标准，按以下执行：

①企业在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注册的，按用人单位税前支付薪酬的 80%标准发放补助，最高每年不超过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5 倍。

②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在前 100 名大学的应届毕业生，第一年度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每人 40 万元补助，第二、三年度再按《支持办法》规定的标准补助。

③“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及期满出站博士后，按企业支付薪酬 50%的标准补助。

④受聘于在闽央企全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减半补助。

4. 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 3 年，指同一对象按《支持办法》获得企业聘用补助、众创空间培育补助，以及按《关于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获得的团队建设补助，累计不超过 3 年。不含创领办企业期间获得的启动资金支持等补助。

5. 创领办企业资金支持中，“按有关规定给予担保贷款、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融资奖励等支持”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①创业担保贷款。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闽政〔2015〕37 号）规定，初始创业阶段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②启动资金支持。按《关于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和加强留学人员回国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闽人发〔2012〕10 号）等有关规定，对经评审确定的留学

回国人员和台湾毕业生的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启动资金扶持。

③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10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5〕4 号）的规定，入选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项目的，由省级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给予 30-100 万元创业资金支持。

④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闽政〔2015〕37 号）规定，福建省小微型创领办企业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由省经信委在挂牌当年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6. 其他政策支持中，“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指按《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的若干规定》（闽委发〔2000〕1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闽政〔2015〕3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闽政〔2015〕44 号）及当地相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包括：迁移户口、税收优惠、人才住房（公寓）或住房补贴、子女入转学、工作科研补助、创业资金支持、创新券政策、投融资服务、工作场所租金减免和租用经营场所资助、培训补贴、宽带薪费优惠等。

7. 实习实训补助中，按“有关规定给予用人单位补助”指按《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来闽实习实训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4〕86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实习实训补助，包括以下 2 种情况：

①来闽实习实训 3 个月以内的，由省级人才工作经费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人，并根据实习实训时间发给不超过 3 个月

(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的生活补助。

其中：第 1 个月博士 1000 元、硕士 800 元；第 2 个月博士 1500 元、硕士 1300 元；第 3 个月博士 2000 元、硕士 1800 元。

对到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习实训的，博士每人每月提高 500 元、硕士每人每月提高 200 元。

②对接收台湾大学生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本科）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的补贴，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 6 个月。

二、支持政策办理

(一) 企业聘用补助、众创空间培育补助办理

1. 申请。由企业（众创空间运营方）向所在设区市（平潭）人社局或人才服务窗口申请。

企业聘用补助可在支持对象签订聘用合同前后申请。

所提交表格分别为《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计划企业聘用补助申请表》、《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计划众创空间培育补助申请表》。在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网下载。

须提交材料包括：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②身份证或居住证等有效个人身份证明；③聘任合同（或入驻证明）；④社保医保缴纳证明（聘任前申请的，须提交说明）；⑤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未达到起征点的或聘任前申请的，须提交说明）。上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企业聘用补助还须提交：企业实际支付薪酬证明（属聘任前申报的须在聘任后、实际发放时补齐），所在单位工商登记证。

申请众创空间培育补助还须提交众创空间报备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是否获得过省级人才项目奖励或资助。

2. 审核。所在设区市（平潭）人社局会同人才办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到 3 年内新创办企业的，审核时须另附实地考评材料。

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武夷新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其他孵化平台培育的，审核时须另附实地考评材料。

3. 公示。对审核通过者，由审核单位适时分批在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网等相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补助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设区（平潭）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局代垫核拨补助。

补助用于资助支持对象本人改善生活待遇，企业（众创空间运营方）必须逐月发放，不得截留或挪用于其他对象。

在签订聘用合同或正式到岗前申请企业聘用补助的，在正式到岗并发放首期薪酬次月开始发放；正式到岗后申请的，在审核通过次月开始发放。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签订聘用合同时与支持对象约定，将不超过 50%的补助在第二年内支付到位。

众创空间培育补助在正式入驻 3 个月后开始发放，并不得递延发放。离开众创空间或符合自主创领办企业的，停止发放。

5. 复核结算。审核单位适时分批向省人社厅报备支持对象，由省人社厅复核后统一报省人才办。

补助从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列支。省人社厅在每年 7 月对上一年 7 月至当年 6 月下达的资金进行结算后，会同省财政厅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到设区市（平潭）。

（二）其他政策支持项目办理

创领办企业的担保贷款、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融资奖励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实习实训补助，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支持项目，向所在设区市（平潭）人才服务窗口或市人社局申报、咨询。

三、其他

1. 配套政策制定。各设区市（平潭）制定配套政策时，要结合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

施》，按照“错位配套、分级支持”的原则制定。

重点支持对象为：其他高校（院所）和专业优秀毕业生，当地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其他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2. 对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或将支持资金挪作他用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由相应设区市（平潭）人社局负责追回支持资金，并向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省内金融机构、个人信用征信部门通报；

②申报人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的资格。

③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或将支持经费挪作用于其他人员的，原则上 3 年内不得享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含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部门）负责的项目经费支持。

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福州市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八条措施

一、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奖励

(一) 从境外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为 A、B、C 类人才的，落地后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二) 从境内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为 A、B、C 类人才的，落地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奖励；

(三)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人才和福州市三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分别享受 180 万元、130 万元、100 万元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或每月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租房补贴（共发放三年）。

二、给予引进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奖励

(一) 对经认定纳入我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与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分三年等额发放。

(二)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给予硕士每人 3 万元、本科每人 1.5 万元人才奖励。

三、给予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个税奖励

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3 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奖励期 5 年。

四、给予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创新创业，引荐人才落地后经认定为 A、B、C 类级人才的，分别给予引荐机构或引荐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五、给予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和出站留榕博士后奖励

给予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 100 万元。给予出站后继续留榕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30 万元人才奖励，分三年发放。

六、多渠道筹集酒店式人才公寓

多渠道筹集一千套酒店式人才公寓，提供给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住，租赁费用由政府、用人单位、人才各承担三分之一。

七、允许各类园区企业自建人才公寓

允许各类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等前提下，申请利用自有土地以公共租赁住房的形式建设人才公寓。在工业园区的生活配套设施用地中安排不低于 30%用地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支持企业在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7%的办公生活配套用地内安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列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的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建设，在用地、资金、税费上按规定享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

八、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实行“三不限”

事业单位空余编制优先用于引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急需型人才。招聘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采取直接面试考核方式进行，可不受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绩效工资限制。

九、其他事项

（一）省级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与我市通过共建合作的方式设立机构，其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通过我市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或经认定符合我市人才项目的，可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二）以上措施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三）A、B、C 类人才认定和奖励办法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闽委人才〔2015〕5 号）执行，其引荐奖励按照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推介奖励实施细则（试行）》（闽委人才〔2016〕7号）执行，我市给予配套补助。福州市三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认定标准参照《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榕委办〔2013〕6号）等文件在申报通知中另行规定。

（四）有关人才奖励标准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福州市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八条措施》所称事业单位是指我市、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企业是指按照福建省对市县财政体制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为福州市财政收入的我市企业。

第三条 《八条措施》第一条所称的高层次 A、B、C 类人才，是指经我市申报认定，符合受聘、合作、创办企业、受派四种方式中的一种及基本条件，同时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 号）文件规定的杰出人才（A 类）、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 类）、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 类）。其中，“从境内引进的”指从福建省外引进的，“从境外引进的”指目前在境外，或者近 3 年内从境外到大陆（不含福建）工作的（包括自主创业的），超过 3 年的视同境内引进。

第四条 《八条措施》第一条所称的 180 万元、130 万元、100 万元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按照《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条 《八条措施》第一条所称的每月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租房补贴（共发放三年）的发放对象，是从福州市外引进，符合《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规定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和福州市三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六区一市五县）无房产；
2. 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全职聘用（劳动）合同的新引进人才，个人创业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3.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C 类人才和第三层次人才，必须已在我市缴交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同时在我市落户或居住（户口本或居住证）；

4. 申请人不应同时享受省、市其他住房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租赁房、社会租赁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

第六条 《八条措施》第一条所称的每月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租房补贴（共发放三年），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已认定的人才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按照新标准发放剩余的租房补贴，已发放部分不再补齐。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条 《八条措施》第二条所称的对经认定纳入我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由市委组织部另行通知规定。

第八条 《八条措施》第二条所称的硕士、本科毕业生，是指毕业于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按规定在我市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达到起征点的），同时在我市落户或居住（户口本或居住证）；

2. 硕士毕业生必须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毕业、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来榕工作满一年以上；本科毕业生必须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毕业、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来榕工作满一年以上；

3. 来榕工作满一年以上是指在我市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连续满 1 年以上；

4. 受聘的须与我市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全职聘用（劳动）合同，个人创业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第九条 《八条措施》第二条所称的硕士、本科毕业生奖励，实行分期发放。其中，来榕工作满一年后，经申请认定后发放一半奖励；来榕工作满三年后，经申请认定后发放另一半奖励。

第十条 《八条措施》第二条所称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年度《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中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境外著名大学是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 200 名的境外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第十一条 《八条措施》第三条所称的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是指经我市申报，市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包括：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人才、福建省企业首席科技官、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和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以及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福州市优秀人才、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获得者、在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人员等。

第十二条 《八条措施》第三条所称的个税奖励自 2016 年度起执行。未享受过我市个税奖励政策，或已享受个税奖励政策但享受年限未满 5 年的人才，均可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八条措施》第四条所称的给予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是指在《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推介奖励实施细则》〔闽委人才（2016）7 号〕的省级奖励（境外 A 类推介奖励

10 万元、境外 B 类推介奖励 3 万元、境外 C 类推介奖励 3 万元)基础上予以市级配套奖励。市级配套奖励分别是:境外 A 类 10 万元、境外 B 类 7 万元、境外 C 类 2 万元。

第十四条 《八条措施》第五条所称的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是指经福州市申报,国家人社部批准的新设企业(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第十五条 《八条措施》第五条所称的出站后继续留榕工作的博士后人员,是指经批准,在我市企业(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按照规定出站后与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全职聘用(劳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博士后人员。出站留榕博士后奖励与第二条引进培养千名博士落地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由用人单位向各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报,经同意后上报福州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八条措施》第一条所称的租房补贴申报时间为每年 12 月,第一条所称的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第二条所称的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申报时间另行通知,其余条款不限制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第四章 奖励经费保障与发放

第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各项奖励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在榕市属事业单位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属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承担;五城区企业由市本级和区财政各承担 50%,各县(市)、高新区和长乐区企业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

市本级统筹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保证高层次人才各项奖励经费的发放。高层次人才各项奖励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年终通过财政上下级结算扣缴。高层次人才跨市、县(市)区之间调动,奖励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互相补差、互不结算的原则落实。各县(市)区要将高层次人才各项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高层次人才各项奖励经费的兑现。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经复核、确认、公示等程序后，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向市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负责将奖励经费分配下达至人才所属的市级主管部门、县（市）区财政局。在经费下达 20 个工作日内，经市级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确定人才到岗落地后，发放相应的奖励经费。

第二十条 《八条措施》所称的 A、B、C 类人才奖励发放到所在企业、事业单位账户，作为人才安家补助，按照《福州市省拨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榕人社综〔2017〕194 号）执行管理。租房补贴按季度直接发放到申请人个人账户，硕士、本科毕业生奖励，个税奖励，出站留榕博士后奖励直接发放到人才个人账户。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另行通知规定。市级引荐配套奖励直接发放到引荐人或引荐机构帐户。一次性建站补助直接发放到所在企业账户，按照《福州市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管理服务办法》（榕人引〔2013〕33 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所有人才必须在我市到岗履职。未到岗的暂不兑现，已调离我市的不再兑现奖励资金。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组织、人社、财政部门对奖励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对人才的工作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使用的，必须责令整改，并要求用人单位返还已拨付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申报对象、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取消已获得的人才计划资格，由相应县（市）区或市级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奖励资金，并通报个人企业信用征信部门。所在单位原则上 3 年内不得享受我市人才项目经费支持。涉及违法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八条措施》第六条所称酒店式人才公寓，是指限定建设标准、租金标准，用于保障各类人才落地周转的租赁型用房。市级和各县（市）区、高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统建、配建、购

买、收储等方式建设酒店式人才公寓。酒店式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及使用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八条措施》第七条所称园区自建人才公寓根据有关规定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企业自建人才公寓根据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规划、国土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八条措施》第八条提到的“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是指市属、县（市）区属事业单位招聘、引进、调动福州市辖区（含县区）以外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构比例、绩效工资限制”是指，在事业单位招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时，如果单位无相应空缺岗位，可申请特设岗位用于聘任。特设岗位所聘人员聘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期间若有空岗，单位应予以调整使用，特设岗位予以核销。聘期满后确因工作需要，单位可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特设岗位。人才在入职的前三年内绩效工资单独核定。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需由相应的中央、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组建的具有评审权限的高级职务评委会评审取得，或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若副高级职称是外省、市、自治区或中央各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评聘的，聘任前任职资格需由单位按评审权限报相应职改部门确认。市级本科院校招聘的博士要求毕业于国内“双一流”高校、境外著名大学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著名大学。

第二十七条 《八条措施》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设立机构，是指省级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与福州市委、市政府共建合作设立的法人单位。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可通过我市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项目，经认定后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方案》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有序开展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申请管理工作，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117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申请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自愿申请、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准入

第三条 引进到我市工作是指从福州市外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工作，其中事业单位是指我市、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企业是指按照福建省对市县财政体制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为福州市财政收入的企业。

第四条 新引进人才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与我市用人单位首次签订全职聘用（劳动）合同的市外引进人才，或经我市申报，2016 年 1 月 1 日后确认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

第五条 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填写《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认定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见附件 2、3），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将符合条件人选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至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

（二）**资格初审**。各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对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报市人社局人才服务窗口审核。

（三）资格复审。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对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研究后予以公示。

（四）资格公示。在福州市人社局网站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五）发放凭证。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向人才出具《购房资格凭证》（出具凭证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报市财政局、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备案。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根据人才名单，向市财政局申请预拨购房经费。

（六）申请购房。人才选定房源后，根据《购房资格凭证》、《人才住房优惠政策核实表》（详见附件 4）向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确认后共同出资办理购房手续。

办理购房手续前，市房管局组织长乐区及其他六县（市）核实人才在当地私有住房登记、交易情况；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核实人才在五城区私有住房及交易情况，核查情况反馈市房管局负责汇总。对住房情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人才，不予办理共同出资购房手续。

购买的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交房半年内，已享受我市有关人才租房政策优惠的人才，必须退出或退还已享受的人才租房政策优惠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市人社局核实酒店式人才公寓、租房补贴情况；市房管局组织马尾区、长乐区及其他六县（市）核实人才在当地承租公有住房情况；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核实人才在四城区承租公有住房情况。未退出或退还租房优惠政策的，当年度年审不合格，不能获得相应产权份额。

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人才，可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购房人自有出资部分的 70%。

（七）权属登记。人才共有产权住房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权属性质为“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向人才和市国

有房产管理中心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按规定注记共有人姓名、共有方式及共有份额等内容。其中人才持有部分的产权，允许人才直系亲属共同持有。人才在需要退出或转让时，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工作满 12 年获得完全产权时，一次性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购房人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时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提供公积金贷款余额等值的资金或抵押物进行担保，并在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后配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设立该套住房抵押手续。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每年开展人才在岗情况年审工作。用人单位应在每年 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期间，向各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提交年审材料（见附件 5、6）。其中，人才更换用人单位的，由新的用人单位负责提供年审材料。

第七条 人才在我市工作满 12 年，凭各年度年审合格考核表，到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八条 12 年内，购房人才出现离开我市，提前购买政府产权份额，提前转让持有产权份额，或因死亡、离婚等确需退出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的，退出方式如下：

（一）优先申请购买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所有产权份额，房屋权属性质转移为完全产权商品住房。人才向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提交购买共有产权住房份额申请报告及各年度年审合格考核表，提出申请；

（二）人才放弃购买的，由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赎回人才所持有的所有产权份额（包括人才已从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获得的产权份额），并收回住房。人才向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提交放弃共有产权住房份额申请报告及各年度年审合格考核表，提出申请。

购买和赎回价格参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共有

产权住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7〕31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人才在取得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完全产权份额前，擅自用于出租经营，或者改变房屋用途的，由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依合同约定予以追责。

第十条 人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责令强制退出人才共有产权住房：

- （一）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后，因各种原因撤销购房合同的；
- （二）公积金贷款/银行贷款违约超过六期（含）；
- （三）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申报的。

第十一条 强制退出的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由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按照规定予以拍卖，按产权比例收回市财政投入的购房经费后，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管理人员在资格审核、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人才共有产权住房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在榕市属事业单位人才共有产权住房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属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承担；五城区企业人才共有产权住房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和区财政各承担50%，各县（市）、高新区和长乐区企业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

市本级统筹设立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用于人才购买共有产权住房补助。人才共有产权住房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年终通过财政上下级结算扣缴。高层次人才跨市、县（市）区之间调动，人才共有产权住房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互相补差、互不结算的原则落实。各县（市）区要将人才共有产权住房补助资金列入

年度预算，确保人才购买共有产权住房补助资金需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福州市三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认定标准

福州市三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认定标准

一、第一层次高端人才

(一) 综合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市）优秀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二) 科学技术类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一、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省、部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且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 国家“863 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7.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副主任（前 2 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8. 国际知名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0. 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省专利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获得者。

12. 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1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14. 在 Nature 或 Science 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15.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6.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17.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18.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19.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20.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三）教育类

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3. 国家级教学名师；

4. 闽江学者；

5. 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6. 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7. 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8.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9.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四）经济类

1. 享誉国内外的经济学家；
2. 孙冶芳经济科学奖前 2 名；
3. 具有在《财富》、《福布斯》等世界权威机构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内年度 500 强企业总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经历，拥有促进我市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或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我市重点领域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文化艺术类

1. 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知名学者：
 - (1)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 (2)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世界著名音乐学院教授、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 (3)在海外获得著名建筑奖、著名工业设计奖、著名文学奖、著名电影奖、著名电视奖、著名戏剧奖、著名音乐奖、著名广告奖等奖项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著名艺术比赛一类大奖个人奖项；
 - (4)在世界著名歌剧院或音乐厅以个人专场出演的艺术家。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3. 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
4.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5.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要作者（含编剧、

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

6.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一等奖、二等奖第1名获得者。

7.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主要作者、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

8. 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等奖项的获得者。

(六) 职业技能类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高级技师和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

3.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全国技术能手。

(七) 体育类

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世锦赛冠军的国家级教练员。

(八) 医药卫生类

1.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白求恩奖章”获得者;

3. 医药领域科技重大专项技术管理专家组专家;

4. 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5. 国家一级医学卫生专业学(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九)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别突出贡献的其他高端人才。

二、第二层次高级人才

(一) 综合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获得者;

2. 省级优秀人才;

3.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获得者；
5. 省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7. 省“百人计划（团队）”人选；
8.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9. 省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和海西创业英才；
10. 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
11. 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
12. 在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具有博士学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人员；
13. 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国际知名企业等机构中担任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2 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专业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14. 具有博士学位，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其研究专业符合我市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高技术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学术技术成果处于该领域前沿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试点）从事过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含在站）。

（二）经济类

1. 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且其科技成果具有市场潜力，来榕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型人才；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 30%以上的创业人才；
3. 符合市级重大项目、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具有突破关键技术或掌握核心部件制造工艺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别急需的紧缺人才。

(三) 教育类

中小学特级教师。

(四) 职业技能类

省级首席高级技师、省级优秀高技能人才。

(五) 文化技能类一级演职人员。

(六) 医药卫生类

1. 担任省级一级医学卫生学（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2. 国家级专业学术刊物常务编委、省级专业学术刊物主编。

(七)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高级人才。

三、第三层次骨干人才

(一) 市级优秀人才；

(二) 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三) 被授予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福州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的；

(四) 经人事部门认定的属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生；

(五)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六) 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七)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比较突出贡献的其他骨干人才。

以上骨干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关于进一步吸引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来榕落户的五条措施

一、放宽高校毕业生落户年龄限制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留学回国人员，本科学历毕业生落户年龄放宽到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落户不限年龄。

二、取消高校毕业生及引进人才落户就业创业限制

引进人才和符合年龄、学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不再作为落户条件。

三、高校毕业生及引进人才落户可自行选择落户地址

高校毕业生及引进人才根据自身意愿，自行选择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就业单位集体户、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落户。

四、全面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

四、在市、县(市)区级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建立集体户。

尚未在我市就业创业且没有合法固定居所的高校毕业生和引进人才，可在市、县(市)区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落户。

五、简化高校毕业生及引进人才落户申请材料

高校毕业生落户只需提供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信网查询结果，取消《就业报到证》《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或《公务员录用通知书》等就业证明材料；引进人才落户取消《调令》《行政介绍信》及省(市)人社部门或组织部门或教育等部门签章的《调动(录用)人员情况登记表》等就业证明材料。

关于认真落实进一步吸引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工作的通知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吸引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的五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18〕109号）精神，现就办理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落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落户

对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办理落户，本科毕业生应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落户不受年龄限制，所需基本申请材料：

（一）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申请表；

（二）《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内院校毕业的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近期1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二、引进人才落户

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引进人才（引进人才认定流程和标准见附件2、3），可申请落户我市。所需基本申请材料：

（一）《引进人才落户证明》（样式见附件4）；

（二）《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近期1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三、落户地址选择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选择落户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就业单位集体户、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所需申请材料除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

（一）申请落户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需提供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由申请人直接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申请。符合落户条件的，户籍窗口当场签发《准予迁入证明》或《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对持有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申请的，户籍窗口当场出具《同意落户通知书》。

现户口为省外的，持《准予迁入证明》回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凭《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现户口为省内的，两个工作日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持有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申请的，凭《同意落户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即可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合法稳定住所凭证包括：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自建房可提供土地证），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租赁合同。租赁不包含租赁私人的房屋。房屋所有人或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为直系亲属

（父母、配偶、子女）的，需提供《结婚证》或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二）申请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就业单位在职证明和单位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由单位集体户户管员统一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请落户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的，由拟落户地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见附件 5）负责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再统

一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15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成立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

各市、县（市）区级均要成立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集体户具体地址及户管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5。未成立集体户的，凭单位介绍信、集体户户管员《居民身份证》，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成立。

五、在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不得从家庭户迁移至集体户落户。

鼓楼区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和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鼓楼创新创业，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鼓楼凝才聚智，结合鼓楼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和扶持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主要指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能引领和带动我区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且税收归属我区的企业以及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才。

第二条 人才类别

（一）“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人选。

（二）“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人选。

（三）“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人选。

（四）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的博士学位人员（纳税额指贡献区级财政收入部分）。

（五）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学位人员和紧缺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奖励资助。高层次人才享受以下奖励资助：

（一）给予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和“万人计划”的专家奖励 50 万元。

（二）给予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奖励，其中团队奖励 30 万元，海外人才奖励 25 万元，国内人才奖励 15 万元。给予入选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的高层次人才相应奖励，其中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20 万元，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奖励 15 万元，哲学社会

科学领军人才奖励 10 万元。

（三）给予入选“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奖励 10 万元。

（四）给予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的博士学位人员生活资助 2000 元/月·人。

（五）给予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学位人员和紧缺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生活资助 2000 元/月·人。

高层次人才必须在用人单位服务或签订聘用合同 5 年以上。第（一）（二）（三）类人员奖励金分 5 年发放，且只享受一次；第（四）（五）类人员资助政策享受期限为 5 年。

第四条 住房保障。高层次人才本人和配偶及未婚子女在福州市城区范围内无房产的，可享受住房政策。

（一）第（一）（二）（三）类人员住房政策衔接《福州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我区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为第（四）类人员提供公共租赁房，享受期限为 5 年。

（三）给予第（五）类人员安家补贴 5 万元或提供公共租赁房。其中安家补贴分年度发放，1 年发放 1 万元；公共租赁房 5 年内免租金。

第五条 配偶子女安置。

（一）子女入学。按就近入学原则，由区教育部门安排随迁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到区属公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入学入园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二）配偶安置。如需为配偶安排工作的，区有关职能部门帮助推荐并配合用人单位妥善安置。

第六条 政治待遇。授予“鼓楼区高层次人才”称号，优先推荐高层次人才作为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不断提高其社会政治地位。**第七条** 对有特殊贡献、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相应的政策。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的介绍和扶持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

第九条 设立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办法实施情况，逐年加大专项资金数额，落实人才引进、培养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跟踪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用人单位每年年底对高层次人才的工作业绩、科研学术成果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区委人才办。考核合格后，方能继续享受作为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待遇；对不参加考核者和考核不合格者，停止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取消相关荣誉。对高层次人才合同期未调离、辞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区委人才办报告，并由用人单位负责追缴按本办法领取的各项补贴。对伪造证件、弄虚作假的高层次人才，一经发现，取消其各项补贴，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制度。相关部门按需集中协调办理人才引进事项，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区内其他文件政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奖励资助、住房保障等个人奖励部分视同于政府奖金，均免征个人所得税。夫妻双方均为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资金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标准就高发放。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要求、程序以当年度申报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鼓楼区优秀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规范鼓楼区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激励、聚集各方人才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鼓楼服务，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优秀人才是指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第三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营造优秀人才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激励各方人才开拓创新，为全面推进鼓楼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坚持服务鼓楼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坚持宏观管理原则。

第五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选拔人数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区优秀人才评选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二章 选拔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范围与对象为税收归属我区的企业、区属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列入选拔对象。

第八条 区优秀人才推荐人选应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同时，近 3 年的业绩（首批选拔的区优秀人才为近 5 年的业绩）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者：

（一）省、市优秀人才。

（二）在自然科学领域，学术造诣深，有创造性成果，研究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得到省内同行专家公认，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前 2 名完成者。

（三）在科学技术领域，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管理水平，促进科技与经济、技术与市场紧密结合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专家或核心管理者，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有突出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且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并在我区实施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前 2 位发明人。

（四）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具有显著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前 2 名完成者；或对构建和谐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社会工作人才。

（五）在基础教育领域，对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方法有较高造诣，在教育管理或教书育人方面成绩突出，有正高级职称者；或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有副高级职称的省学科带头人；或国家级专家。

（六）在区属事业医疗机构范围内，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专业论文 3 篇以上（中国知网收录）或出版学术水平较高的个人专著的医疗卫生工作者；或具有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 5 年以上的专家；或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医疗）的项目传承人。

（七）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前 2 名完成者或团体奖项的前 3 名核心主创人员；或入选省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的人员；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群众公认、具有代表性的民间艺人。

（八）在体育工作中，直接培养的本区运动员获得全运会前 6 名，或城运会前 3 名，或为主培养 2 年以上并间接输送到国家队的运动员获奥运会前 8 名的主教练；曾培养输送的本区残疾人运动员获得

全国残运会前 6 名，或为主培养 2 年以上并间接输送到国家队的残疾人运动员获得残奥会前 6 名，或亚残会前 3 名的主教练；获得奥运会前 8 名，或亚运会前 6 名，或全运会前 3 名，或城运会前 2 名的本区运动员；获残奥会或亚残会前 6 名，或全国残运会前 3 名的本区残疾人运动员。

（九）在经济领域，企业经营管理业绩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位居省、市先进行列，并受市级以上表彰的优秀企业家；区属企业中获得副高以上职称，且所负责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3 年以上名列全市同行业企业前 3 名的经营管理人才。

（十）在高技能人才队伍中，具有精湛的工艺和高超的生产技术，在传授新工艺、开发(应用)先进技术、推动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技术、推动企业和产业发展中业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获得省级以上优秀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在省职业技能竞赛中进入前 5 名的高技能人才。

（十一）在城市建设领域，区属企事业单位中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在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改造、合作项目中担任设计、施工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参与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以上奖项的人才。

（十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选。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区优秀人才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由组织推荐、学术团体或同行专家举荐和本人自荐，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按隶属关系分别向街镇、园区或区直有关部门推荐。非公经济组织和民间组织中的推荐人选，由所在组织按属地原则向街镇、园区或区直有关部门推荐。

第十条 各街镇、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经街镇、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和认真筛选，在征求区纪委（监察）、检察、综治、文明办、安全监督、计生、工商、税务（国税、地税）等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的意见后，进行综合评审，并在所在单位公示后，提出区优秀人才初步人选。

第十二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初步人选进行复核，提出区优秀人才建议人选，报区委研究确定区优秀人才候选人选，并在全区范围内公示后确定区优秀人才。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经区委、区政府表彰的区优秀人才，区委、区政府颁给“鼓楼区优秀人才”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区优秀人才管理周期为 3 年，管理周期内享受如下待遇：

（一）一次性发给区优秀人才一定的奖金。

（二）区优秀人才申报科研立项或申请资金扶持时优先安排解决。

（三）区优秀人才子女在小学和初中阶段学习的，可申请安排在区属公办学校就读。

（四）优先安排参加业务学习、进修和培训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和学术休假。

区优秀人才在管理周期内，如不再为本区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服务就不再享受以上待遇；三年期满后，在新一轮优秀人才评选工作中，没有继续评上区优秀人才的，也不再享受区优秀人才待遇。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与区优秀人才的联系，认真听取区优秀人才的意见、建议。有关单位要关心区优秀人才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为他们创造更好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区优秀人才奖金、会议经费及选拔管理工作日常费用等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优先推荐区优秀人才作为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不断提高其社会政治地位。

第十八条 凡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取消其“鼓楼区优秀人才”评选资格或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鼓楼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

一、给予引进顶尖人才奖励

对企业全职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分 5 年奖励个人 500 万元。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前 5 年在我市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由区财政分年度补贴用人单位。人才子孙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可选择区属优质学校入（转）学。

二、给予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对由我区申报新入选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专家（团队），分 5 年奖励“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万人计划”专家 50 万元，省“百人计划”团队 30 万元，海外引进专家 25 万元，国内引进专家 15 万元，并给所在企业 20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补贴。对从本市外二次引进的顶尖人才、高层次人才新设立企业，前 5 年区级税收留成予以全额返还，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才子孙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可选择区属优质学校入（转）学。

三、给予重点扶持产业人才奖励

对高层次人才设立企业，和区级税收留成 1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及信息服务业、服务外包业、金融业、商务及会展服务业、创意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物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业等我区重点扶持产业的民营企业，每新招聘一名 985、211 和境外著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才，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我市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的，招聘前三年按人数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6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当年企业区级税收留成的 50%。每人仅限申报一次。

四、给予重点企业业务技术骨干人才奖励

对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设立企业、纳税大户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具有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上一年度

在我市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 5000 元以上的骨干人才（每年由企业按高层次人才设立或区级税收留成 500-1000 万元企业 1 名、区级税收留成 1000-3000 万元企业 2 名、3000 万元以上 3 名推荐人选），按《鼓楼区重点企业业务技术骨干人才激励办法》（鼓委〔2015〕44 号）规定享受每人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或每年 2 万元购房补贴，子女入学由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区属优质小学。

五、给予新落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扶持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100 强、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 100 强企业（HRoot 发布）区域性总部入驻我区，有效经营一年以上的，分三年给予 100 万元补贴；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有效经营一年以上的，分三年给予 50 万元补贴。购置办公场所的，按购房款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用办公场所的，按第一年 30%、第二年 20%、第三年 10%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

六、人才公寓保障

设立周转性人才公寓，按政府、企业、个人各承担 1/3 租金租赁给各类人才。对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省“百人计划”专家，新落地企业在我市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超过 5 万元的经管理人才，本人及直系亲属福州无住房的，在本市购买住宅，分 10 年补贴 50 万。

七、其他事项

该政策由鼓楼区委人才办商区人社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鼓楼区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二项政策的通知》（鼓委〔2017〕41号）精神，推进实施《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以下简称《六条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六条措施》第一条所称的“全职引进”是指近1年内来在鼓楼区工作，与鼓楼区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每年在鼓楼区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担任企业高管以上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柔性引进”是指在不改变人才国籍、户籍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项目合作、创办企业、受派三种方式引进的人才。

第三条 《六条措施》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的“人才子孙”是指符合第一条、第二条认定标准的人才的直系子孙（女）。

第四条 《六条措施》第二条所称的“从本市外二次引进的顶尖人才”是指由省外引进到省内（不含福州），且近3年内从市外到市内工作的或自主创业的顶尖人才；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我区申报新入选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专家（团队。）

第五条 《六条措施》第三条所称的“985、211和境外著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才”是指2014年1月1日之后毕业、2016年1月1日之后来鼓楼区工作满一年以上，与受聘企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六条措施》第三条所称的“境外著名大学”是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200名的境外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

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 TH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第七条 《六条措施》第三条、第四条所指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经我区申报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爱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及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

第八条 《六条措施》第五条所称的“分三年给予 100 万元补贴”，按照第一年 30 万，第二年 30 万，第三年 40 万给予补贴；“分三年给予 50 万元补贴”按照第一年 15 万，第二年 15 万，第三年 20 万给予补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由人才所在企业向我区人社局提出申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经公示，集中发放相应奖励。

第十条 《六条措施》中重点企业业务技术骨干、人才公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其余条款不限制申报时间，常年受理。

第四章 奖励发放

第十一条 所有人才均须在我区到岗履职，未到岗的暂不兑现，已调离我区的不再兑现奖励资金。

第五章 人才公寓租赁

第十二条 《六条措施》第六条所称的“周转性人才公寓”是指由区政府统筹，以低价租赁的方式，专供鼓楼区各类人才居住的短期过渡性公寓，租赁合同两年一签，租赁价格按照同地段同品质商品房市场平均租赁价格，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各类人才租住我区人才公寓期间，凡是通过其他渠道解决住房、调离我区或辞职、辞退的，取消其人才公寓租赁资格。租赁期间，不得将人才公寓进行转租、转借等用于自住以外用途。

第十三条 《六条措施》第六条所称的“各类人才”是指经我区申报的，包括国家“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人才、福建省企业首席科技官、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和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以及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福州市优秀人才、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获得者、在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人员、鼓楼区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十四条 《六条措施》第六条所称的“在本市购买住宅”是指在我市五城区内购买商品住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以往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由鼓楼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申报对象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的申报人，将列入鼓楼区人才黑名单，追回全部奖励资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今后参评各项人才计划的资格，所在单位不再享受我区各类项目经费支持。

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1	福州市鼓楼区组织部 人才科	87551035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综合楼 9 层
2	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管理科	87564260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 二层
3	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83315019	福州市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二层
4	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软件园人才窗口)	83518752	福州市软件园 F 区 8 号楼二层